

## 附錄二

###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摘錄）

中華民國95年1月24日  
行政院院授主忠字第0950000508A號令修正發布

第1條 本辦法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3條 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收支狀況，由國庫就下列事項酌予補助：

一、一般性補助款補助事項，包括縣（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補助經費。

二、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範圍，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

（二）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

（三）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

（四）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

中央對前項第一款規定之縣（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應優先予以補助。

第7條 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除第九條所定酌予補助事項外，其補助事項及最高補助比率應依附表一所定辦理。

第8條 中央對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以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所計算各縣（市）最近三年度之基準財政收入額占基準財政需要額之比率之平均值為各縣（市）政府財力，並依下列規定分為三級，給予不同之補助比率：

一、第一級：平均值在百分之六十五以上者。

二、第二級：平均值在百分之四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五者。

三、第三級：平均值未達百分之四十五者。

前項平均值，由行政院主計處洽商財政部算定，並每三年檢討一次。

第9條 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得就附表二所定事項酌予補助。

前項酌予補助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最高補助比率：

(一)直轄市政府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二)縣(市)政府：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算定之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但具鄰避性質之環保設施工程與原住民族重要建設及專案性計畫，不在此限。

二、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補助項目、補助比率與計畫評比標準及相關程序等訂定處理原則。

第10條 第七條及前條所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均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但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依前項規定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補助土地取得費用者，其補助方式如下：

一、應以計畫核定當年度之公告土地現值為補助土地取得費用之基準。

二、前款土地取得費用如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加成補償者，得納入補助範圍。但最高以補助四成為限。

三、計畫核定後公告土地現值如有調漲，其調漲部分應由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負擔。

四、計畫核定過程中，如經查明公告土地現值之調整有異常時，中央對於不合理調增之土地取得費用，不予補助。

第11條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下列事項具有顯著績效時，得調增其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比率，不受第七條及第九條補助比率之限制：

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二、配合政府整體經濟建設發展吸引廠商投資。

第14條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確定次一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項目後，按各該補助項目性質，訂定明確與客觀之審查及評比標準，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其中審查標準應包括審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無就申請之補助計畫完成先期規劃與效益評估作業及所有應行配合辦理事項。

二、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之補助計畫，應邀集相關人員負責審查及評比作業。

三、依前款完成審查後，應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補助計畫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補助計畫時，如有未依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規定，編列或撥付應分擔款，或執行績效不佳等情形者，各該主管機關得縮減或取消補助，並由原未獲補助之計畫項目依序遞補。

第15條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本機關與所屬機關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其管考內容及方式如下：

一、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

二、訂定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

三、前款查核項目，包括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內部控管機制及計畫執行效益等。

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之管考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在該機關網站公布，並得作為增加或減少對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後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額度之參據。

第16條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下列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相關補助規定，於訂定或修正後一個月內，函送行政院備查：

一、酌予補助事項之處理原則。

二、計畫審查與評比標準及作業程序。

三、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

第17條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及相關先期作業規定，完成規劃及評估作業並經行政院核定後，再行編列計畫型補助款納入年度預算。

第19條 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款之撥付及執行，除應依各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有關規定辦理外，計畫型補助款並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應依各項計畫實際經費需求或發包金額與執行進度及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核實撥款，並於撥款時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照數或按中央補助比率繳回國庫。但補助款賸餘未超過新臺幣十萬元，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該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免予繳回：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就該計畫執行情形辦理管考，經評定考核成績排名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前三分之一者。

(二)經教育部評定業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三條規定，設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且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已設置專帳、專戶處理，基金賸餘並得滾存基金者。但免予繳回之賸餘，以教育部補助之各項計畫經費為限。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之各項計畫，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不得請求追加補助款。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各該政府自行負擔。

第20條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未及事先列入其年度預算之補助款，如為因應下列事項，得同意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副知行政院主計處：

一、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二、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三、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辦理之評比結果，且已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依前項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之補助款，應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第21條 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規定之細部作業，行政院主計處得會商中央各主管機關訂定一致性之處理規定。

第22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除已發生契約責任或權責之計畫，仍依原核定案辦理外，其餘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凡非屬本辦法規定得予補助事項範圍者，中央政府各機關均不得再行編列。

第23條 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及具特定財源之收支併列經費，各依其所定用途編列及執行，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附表一、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補助事項及最高補助比率

機關名稱	補助事項	最高補助比率					備註
		臺北市	高雄市	各縣(市)政府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重大行政資訊系統計畫	-	-	78	85	9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辦理生態工法作業計畫	-	-	78	85	90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推動客家文化保存及客庄建設計畫	-	-	78	85	90	
內政部	污水下水道工程計畫	-	75	88	93	98	
內政部	地籍圖重測計畫	-	-	85	90	95	
內政部、交通部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	-	73	83	88	
內政部	聯合辦公大樓興建計畫	-	-	35	50	65	最高以補助新臺幣十億元為上限。
內政部	國土資訊系統計畫	-	-	78	85	90	
內政部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費	-	-	77	81	86	
經濟部	縣(市)管河川防洪設施及區域排水重要建設計畫	-	-	70	80	90	

經濟部	集水區治理計畫	-	-	85	90	95	
經濟部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	-	65	70	75	
交通部	大眾捷運系統規劃及建設計畫，但不含自償性經費	50	75	78	85	90	
交通部	都會區鐵路立體化計畫，但不含自償性經費	50	50	78	85	90	行政院於審查各年度中央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時，可由交通部就鐵路地下化工程之補助比率酌予調降，以提高地方政府選擇高架化之誘因，減輕政府財務負擔。
交通部	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	50	-	-	-	
交通部	高、快速公路交流道連絡道路改善工程計畫	-	-	73	83	8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物保護推動及畜禽產銷計畫	-	-	85	90	9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展地方農業產業文化及發展休閒農業計畫	-	-	85	90	95	

附註：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本表所列補助事項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時，應依本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計畫審查評比作業與管考工作。

附表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酌予補助事項

機關名稱	補助事項	補助比率				
		臺北市	高雄市	各縣(市)政府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重要建設及專案性計畫	-	-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內政部	加強地方警政之設施、裝備及專案性計畫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內政部	加強地方消防設施、裝備及專案性計畫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內政部	長期照顧及行動式老人福利巡迴服務計畫	-	-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內政部	疑似身心障礙者通報處理及自立脫貧計畫	-	-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內政部	興建社會福利設施工程及充實設施設備計畫	-	-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交通部	大眾運輸偏遠路線營運虧損補貼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國防部	航空噪音改善計畫	-	-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加強地方環保設施及專案性計畫	-	-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保健重要計畫	-	-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漁業重要建設計畫	-	-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教育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均衡或提升地方教育、文化及體育水準專案性計畫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附註：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本表所列補助事項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時，應依本辦法第九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計畫審查評比作業與管考工作。

##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補助之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92年8月1日  
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第0九二000四九三七號函修正

- 一、為辦理「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事項，除下列情形外，應依本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 (一)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二)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並已執行之延續性計畫項目。
  - (三)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且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之計畫項目。
- 三、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於確定次一年度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項目後，應就各該補助項目與其審查及評比標準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並請其於一定期限內提出計畫申請補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如逾期提出申請或提出之計畫經通知應補送相關資料而逾期補送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拒絕受理。
- 四、中央各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屬公共建設之計畫型補助款時，應先審核是否具有民間參與空間，如具民間參與空間但未採用民間參與者，得不予補助，如採用民間參與辦理者，可優先就其自償率不足部分給予相對比例之補助。
- 五、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之補助計畫，應成立計畫評比小組負責審查及評比作業。  
前項計畫評比小組於辦理審查及評比相關作業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共同參與。
- 六、計畫之審查及評比標準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申請補助事項之先期規劃作業及應行配合辦理事項之辦理情形。
  - (二)申請補助之事項如屬工程性計畫，應先完成基本設計。
  - (三)以前年度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 (四)所提計畫之可行性及預期效益。



(五)以前年度與中央政策配合程度。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擔經費之財源籌措及相關財務計畫規劃情形。

(七)其他依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年度施政需要應列入審查及評比之項目。

七、計畫評比小組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之補助計畫，應按補助項目別，依下列程序進行審查及評比作業：

(一)應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補助計畫內容依前點所列之審查及評比標準進行審查。

(二)審查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申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席說明。

(三)審查完成後，應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計畫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其中優先順列之排列，應儘量避免同一序位有多項計畫並列之情形。

前項審查成績及優先順序排列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八、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預估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次一年度計畫型補助款各補助項目之補助額度後，應按補助項目別，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計畫依前點排列之優先順序依序分配補助經費直至補助額度全數分配完畢為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將前項分配結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其地方預算。

九、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點規定所獲分配之計畫型補助款，應就其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訂定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違反「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得予停撥其補助款。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下列之計畫型補助款，得依第七點排列之優先順序，就原未獲補助之計畫項目依序遞補予以補助：

(一)依前項規定停撥之補助款，且經通知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未依規定期限或進度執行之補助款，且經通知其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三)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實際執行結果所產生之賸餘款。

(四)中央於年度進行中辦理之追加或特別預算所增列之補助款，但不包括第二點各款所列之事項。

十、中央政府各先期作業審議機關，依各該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審查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所提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項目及額度時，應將其依本處理要點第二點至第六點規定之相關辦理情形納入審查範圍，並作為核定各該計畫型補助款額度之參據。

十一、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於符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之補助款，所辦理之審查、評比與補助經費分配及管考作業，分別準用本處理原則第四點至第七點與第八點第一項及第九點規定。

十二、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者，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得依實際執行需要另訂補充規定。